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2)粤0607民初3078号

任洁玲(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西环路260号富图花园十五街二巷2号):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三水华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任洁玲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确认原告于2022年2月22日正式解除与被告签订关于华盛圆坊名荟花园5座幢01单元14层1401号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并没收被告支付的定金10000元;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买卖合同》的注销备案登记手续;3.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案涉房屋的专项维修基金退款手续;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逾期提供证据的,

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由审判员何永添独任审理，并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09:00在本院审判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